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民政
科 目：地方政府與自治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村（里）之法律定位如何？其與各該轄區之社區發展協會有何不同？試舉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直轄市議會與縣（市）議會皆有原住民議員。試依地方制度法說明二者原住民議員產生方式之不同。（25分）
- 三、山地鄉一般言之，財源極其有限，需要上級政府的補助。試問：依地方稅法通則山地鄉可否徵收新稅源？其如何善用規費法增加財源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試比較說明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的不同。（25分）